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佛农农〔2019〕116号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18〕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佛山辖区内的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经市政府审定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单位。财政补助资金是指市、区、镇（街）下达专项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财政资金。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的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组织区有关部门或镇（街）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本办法所称实施主体是指在佛山注册登记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企业类项目承担单位（含大型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分为公益类项目和企业类项目两大类。公益类项目是指服务于现代农业产业园整体的公共建设项目。企业类项目是指实施主体自主建设、自身受益的项目。

第五条 公益类项目由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镇（街）组织实施，符合招投标要求的要严格按程序实施招标。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修建公共道路、供水供电、排灌设施、公共停车场、污水污泥集中处理、展览中心、交易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园区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等。

（三）组织公益类技术培训、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动成果转化、引进公共技术研发机构及服务、组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评审验收等。

（四）其它公共建设项目。

第六条 企业类项目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建设，建成后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镇（街）申请财政资金奖补。财政资金奖补项目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项目。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及其它与科技相关的项目。该项目最高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进行奖补。

（二）产业融合项目。主要指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

品储藏、农业会展、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建设、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及其它三产融合项目。该项目最高可按照投资额的 60% 进行奖补。

（三）农业设施项目。主要指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内部道路改造、供电供水设施、排灌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最高可按照投资额的 50% 进行奖补。

（四）贷款贴息项目。主要指以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最高可按照该实施主体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银行（不含非银行机构）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进行奖补。贴息时间限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内，贷款贴息合同生效视为资金已使用。

（五）土地流转项目。主要指实施主体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该项目最高可按照实施主体 2019 年至 2021 年内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且在该期间内的土地流转租金总额的 30% 进行奖补。

以上所有奖补项目，对同一实施主体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与投资额的比例由各区根据当年扶持资金总额自行确定，不能超过上述项目规定的最高奖补比例。

第七条 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建设楼堂馆所。

(二) 实施主体经营性开支(包括水电、办公、差旅费等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等),其中科研项目的研发人员成本不属于实施主体经营性开支。

(三) 实施主体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四) 实施主体担保金和弥补实施主体亏损。

(五) 非生产性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六) 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等。

(七)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年度评价,评价合格的,市财政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市级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直接划拨给区财政。

第九条 由镇(街)组织实施的,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含市级奖补资金)统一拨付至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镇(街)。现代农业产业园涵盖2个及以上镇(街)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再按方案拨付到镇(街)。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统筹。

第十条 镇(街)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市级工作方案,制定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实施。

各区将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区要在收到资金使用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后，镇（街）及各实施主体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项目调整、变更或终止的，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区要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二条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实施主体必须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

第十三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企业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按照批准后的资金使用方案，自主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镇（街）提出资金奖补申请。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工建设的，均可纳入奖补范围。

（二）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镇（街）收到申请后，邀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核定工程造价、土地流转租金、贷款利息等信息，以第三方核定金额为依据，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核算出奖补资金，由同级的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聘请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财政补助资金中支出。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或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申报、评审验收细则，明确申报、验收流程和资

料。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资料，提高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制度。实施主体要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申报、批复、资金下拨、实施方案、立项申请书、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报告、验收清单、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上为非必须提供资料，供参考）及时归档，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已获得其它财政扶持资金（未享受贴息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扶持资金除外）的项目不再享受本办法财政补助资金扶持。

第四章 资金监管及绩效

第十七条 资金按照以下权责进行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遴选实施主体、审批或制定公益类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奖补资金拨付。

（三）镇（街）负责制定公益类资金使用方案，协调指导各实施主体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奖补资金拨付。

(四)各实施主体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企业类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信息,各实施主体每月末将项目建设情况报镇(街)。镇(街)加强日常监管,掌握建设进度。各区开展督导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核查。市组织年度核查,采取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截留、挪用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对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并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通报。被取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格的实施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第二十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区之前制定的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高”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